关于印发《宿迁市城市管理局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、处室：

《宿迁市城市管理局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经局领导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宿迁市城市管理局

 2022年5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宿迁市城市管理局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

2022年，宿迁市城市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，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以及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秉持“优质公开”理念，紧紧围绕城市管理职责和重点工作任务，以高质量政务公开促落实、强监管、优环境，全面提升我市城管执法系统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，助力谱写“强富美高”新宿迁现代化建设的新篇章，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一、聚焦基础建设，持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服务水平

（一）完善公开清单。严格按照宿政办发〔2021〕23号文件规定，动态更新完善本单位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不予公开等三项清单，并及时发布2022年版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标准目录清单。（责任单位：办公室，各单位处室）

（二）注重平台建设。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，积极对接市大数据中心、市政府办新闻联络处，深入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，强化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，不断提高政府网站信息发布、互动交流、便民服务水平，确保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安全平稳运行。（责任单位：办公室）

（三）聚焦标准规范。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，综合考虑公开目的、公开效果、后续影响等因素，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。公开内容仅涉及部分特定对象，或者相关规定明确要求在特定范围内公示的，要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，防止危害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、社会稳定或者泄露个人隐私、商业秘密。严格按照宿政办函〔2021〕21号文件中的配套图表及文书格式，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办理，防范法律风险。（责任单位：办公室，各单位处室）

（四）强化保密审查。严格执行我市制定出台的政府信息公开15+4项制度，切实增强规范意识，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严格做好保密审查，防止泄露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，防范数据汇聚引发泄密风险。（责任单位：办公室，各单位处室）

二、聚焦主责主业，认真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

（五）做好法定公开内容的日常维护。根据实际情况，及时更新机关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、负责人姓名、领导简介等信息。认真做好财政信息公开工作，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，推进直属事业单位预算、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。常态化做好信用承诺公示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办公室，各单位处室）

（六）完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信息公开。围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、年度抽查计划，开展本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在规定时限内，将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、随机确定的检查主体名单、检查结果等信息，通过局门户网站及时、全面、准确地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（责任单位：法规处，执法支队）

（七）优化城管执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。按照《宿迁市市区部分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暂行办法》和《宿迁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》相关规定，继续优化细化各类城管执法信息的公开，在市局门户网站依法及时、准确公开城管执法行政处罚案件相关信息，对重点城管执法领域和市民群众关切的事项，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。（责任单位：法规处，执法支队）

（八）推进办事服务信息公开。加强“一件事”、“一类事”等综合办事信息公开，实施办事材料标准化工作，及时更新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要素信息公开，明确公开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、户外广告审批等事项办理流程、时限、方式等。（责任单位：法规处（行政审批处），广告处，渣土处）

三、聚焦为民导向，着力完善政策发布解读回应机制

（九）深化政策集中发布。做好规范性文件的统一规范公开工作，2022年11月底前，系统梳理市局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并在政府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，方便社会公众一键查询、全面了解各项制度规定，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。（责任单位：法规处，办公室，各单位、处室）

（十）提升政策解读质量。围绕城市管理领域政府规章、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政策文件和高频咨询事项，以专家解读、文字解读、图文解读、视频解读、场景演示、短视频、“政在公开”新闻发布会等多形式多维度予以解答，形成政策问答库并不断丰富完善，确保城管执法相关政策内涵清晰传递、政策信号正确释放。（责任单位：法规处，办公室，各单位、处室）

（十一）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完善政务公开与宣传、网信、信访等业务部门沟通和协调联动机制，综合利用政府网站依申请公开平台、“一网通办”、12345政府热线、政务微博微信、政府网站留言板等渠道，及时搜集发现社会热点问题，密切跟踪社会公众对城管执法政策反应、涉及城市管理方面舆情等内容，及时有效回应社会关切，维护城管执法正面形象和公信力。持续做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建议提案办理情况信息公开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办公室，各单位、处室）

（十二）拓展公众参与形式。积极搭建政民互动平台，畅通互动渠道，开展“12345民声在线”、“城管开放日”、“在线访谈”等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活动，拓宽开放渠道，扩大活动展示面，不断加强城管执法部门与市民群众之间的沟通交流，让更多社会公众知晓了解、认同支持城管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办公室，各单位、处室）

四、聚焦常态长效，切实加强政务公开保障和监督

（十三）健全组织领导。进一步完善主要领导亲自主抓、分

管领导具体负责、政务公开具体承办部门协调推进的工作机制。局办公室负责统筹推进全局政务公开工作，研究提出政务公开的政策措施和年度工作重点，并抓好任务落实和督促检查。各单位、处室要将政务公开纳入本单位议事日程，定期研究政务公开工作，明确政务公开联络员，负责抓好本单位的政务公开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办公室，各单位、处室）

（十四）强化业务培训。紧贴城管执法政务公开工作实际，

以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策解读、标准化建设为重点内容，适时组织政务公开、宣传工作等培训。不断丰富培训形式，邀请政务公开领域专家、学者专题授课，提升培训实效。（责任单位：办公室，各单位、处室）

（十五）强化监督评估。加强城管领域的政务公开工作指导

和督促，完善政务公开工作评估机制，做到“应公开尽公开”、依法及时公开。办公室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予以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（责任单位：办公室，各单位、处室）